

龙华观澜某工程“2·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年2月19日，观澜街道某工地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XXX万元。2024年6月27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观澜某工程“2·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4年龙华观澜某工程“2·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观澜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该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审查资料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防范措施、教训吸取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行业和业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执法检查、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行业和业务部门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涉及的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警示会档案、安全防范措施整改等资料。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东某建筑工程公司：2024年9月10日，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47.5万元的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18日同意该单位分24期缴清罚款，截至目前，尚有31.5万元罚款未缴纳。

广东某商贸公司：2024年8月21日，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47.5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4年10月16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深圳某装卸运输公司：2024年10月29日，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47.5万元的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先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向该公司注册地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华）应急罚〔2024〕535号、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说明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均未成功；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商报》公告送达，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期届满。

深圳市某基础工程公司：2024 年 8 月 19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25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二）刑事责任追究情况

深圳某装卸运输公司吊车司机兼现场负责人余某飞，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广东某商贸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熊某龙，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发现，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迅速推进整改落实，具体如下：

（一）深圳某装卸运输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内部组织召开警示会议，以举一反三为核心，进一步抓实安全监管工作，同步强化内部人员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安全理念渗透至各工作环节。二是推进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的建立及完善，为日常生产运营中的安全管理提供明确规范的制度支撑与执行依据。三是严格落实项目正规化管理要求，一方面主动与发包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另一方面安排充足专业人员全程跟进项目实施，保障项目按标准有序推进，确保实施规范性与专业性。

（二）广东某商贸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该公司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从警示教育、分包管理、现场管控等多方面推进整改。一是针对本次事故专项组织警示教育，通过复盘事故原因、分析风险隐患，强化内部人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知，筑牢安全思想防线。二是严格落实项目规范化管理要求，及时与分包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在项目执行与安全责任方面的权责边界，为项目合规推进奠定基础。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及时发现并整改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切实保障项目现场作业安全。

（三）广东某建筑工程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该公司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从警示教育、人员管理、合规执行、现场管控等多方面推进整改。一是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组织内部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事故经过、原因及后果，强化全员安全风险意识，杜绝麻痹侥幸心理。二是完善入场人员审核机制，同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相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专项培训，确保所有入场人员具备岗位所需的安全技能与认知。三是严格按照总包单位规定开展工作，对超出工作计划范围的作业内容建立及时上报机制，需提前向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报备，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杜绝擅自违规作业。四是细化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标准，明确各环节安全要求并严格落实，通过加大现场巡查频次、规范作业流程等方式，保障施工过程安全有序。五是安排充足现场管理人员驻场履职，实时排查施工现场潜在安全隐患，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协调处置，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四）深圳市某基础工程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一是通过案例讲解、风险分析等形式开展本次事故警示教育，引导项目人员及相关合作方深刻认识事故危害，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二是建立健全分包单位作业监督机制，明确监督内容与频次，同时搭建进度管控体系，通过定期报送、现场核查等方式，实时掌控分包单位作业动态与施工进度，保障整体施工有序推进。

（五）中建某局（深圳）公司与中建某局公司联合体整改落实情况

该公司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一是分批次组织全体人员开展本次事故警示教育，确保全员深刻认识事故教训，强化安全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掌握施工进度，保障施工过程安全有序。三是明确分包单位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与监督标准，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杜绝违规操作。四是在施工点关键区域全面布设监控设备，落实施工点视频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监控设备运行正常，实现对施工过程的实时监管。

（六）区建筑工务署整改落实情况

区建筑工务署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现场安全监督巡查管理，全面深入排查工地安全隐患，同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加大该项目安全监督巡查力度，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并推动闭环整改，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二是要求施工及监理单位对节假日、夜间施工实施提级管控，严抓“非必要不施工、施

工必报备、报备必提级管控”要求落实，层层压实各单位、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杜绝特殊时段违规施工。**三是**严格核查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杜绝“挂名履职”“不到岗不作为”等问题，确保管理责任落地。**四是**持续督促施工单位在临时用电、机械设备操作、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临边洞口防护、文明施工、消防安全、作业平台安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方面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并按要求开展每月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同时督促监理单位履行监督职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各项报批报审手续完善情况，联合施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及时推动现场安全隐患整改，杜绝违章作业。

（七）区住房建设局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近期建筑领域事故高发态势，区住房建设局加大宣传与执法力度，强化安全管控。**一是**以近期典型事故为案例，组织全区所有在建项目开展警示教育，剖析事故惨痛教训，引导各企业深刻认识安全风险，摒弃麻痹松懈心态，切实提高安全责任意识。**二是**加密施工现场巡查频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各类施工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惩处；同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降低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部门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责任追究与警示教育工作，涉事责任单位也吸取事故教训、积极配合整改。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工地节假日值班值守监督

行业部门针对工地节假日安全管理薄弱环节，聚焦值班值守监督，制定全流程管控措施，筑牢节假日安全防线。一是要求各在建项目提前报备节假日值班计划，严禁安排非项目专职管理人员顶岗、替岗；同时督促项目对值班人员开展节前专项培训，重点讲解隐患排查要点、应急处置流程及信息上报要求，确保值班人员“懂业务、能处置、会上报”，压实值班主体责任，明确值守规范。二是督促各项目建立“值班人员-项目负责人-监管部门”三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值班人员发现隐患或突发情况后，需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项目负责人，重大情况同步直报监管部门值班电话；监管部门安排专职人员节假日在岗值守，接到上报信息后立即协调相关部门联动处置，跟踪事件处置进展，事后形成专项报告，分析值守环节漏洞，优化监督管理流程，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处置效率。

（二）加强工地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监管

一是督促各项目建立外包单位“白名单”制度，要求总包单位选用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齐全且近3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的外包单位，严格外包单位准入审核。二是督促各项目总包单位与外包单位签订专项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边界，强化外包作业过程管控。三是督促各项目建立外包工程安全事故“双追责”制度，发生安全事故时，既追究外包单位直接责任，也核查总包单位是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健全安全责任追溯机制。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情况、问询监管部门、检查涉事单位，经综合评估发现：

（一）各行政部门以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为指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事故调查认定的责任，对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了对应处理。

（二）涉事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全面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外包单位准入审批和全过程安全管控，堵塞外包管理漏洞。**二是**分批次对全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通过事故案例复盘、现场操作演示、安全知识测试等形式，有效提升施工人员安全责任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三是**通过技术手段强化现场监控，在施工点关键区域全面布设高清监控设备，安排专人实时盯守监控平台，实现对施工过程的实时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操作。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单位已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中关于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的要求，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6 月 22 日